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凤久先生因退休原因书面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拟改选岳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岳福升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福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岳福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